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郭永清

赖继红

曹国华

日期：2022年2月28日